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4號

原告 余奕佑

訴訟代理人 余遠灝

被告 李翊群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8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428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註：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

01 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言詞辯
02 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
03 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
04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、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